

四分比丘尼戒本講記(六)

釋悟因

維持僧伽身份的要件(三)

〔摩觸戒(波羅夷第五)〕

●具六緣成犯

這條戒具六緣成犯：

- (一)是人男；
- (二)人男想；
- (三)彼此都有染污心；
- (四)接觸部位從腋以下，膝以上，腕以後；
- (五)身相觸；
- (六)受樂：樂受是構成這條戒的要素。

●開緣不犯

比丘尼當然不可以染污心與染污心男子相摩觸，但

從現在的生活情況來看，也有一些持守層次的差別。如坐公車、搭飛機、上菜市場，甚至在法會上，人多擠來擠去，與人身體相觸的機會增多，那時並無染污心(樂受)，不是犯波羅夷，但要注意威儀。常看到比丘尼抱著小孩，小孩不懂事地觸摸她的身體，這仍是犯威儀戒的。此外，如走路摔跤，有人拉你一把，或有火災、水災、刀難、蟲難，因為拯救急難的因緣而相觸則不犯。

●制意

有人曾問：「只是摩觸就制為波羅夷，對比丘尼似乎制重了！」摩觸戒的重點在「觸」，女眾與人接觸，譬如手脚、身體其他部位的拉扯、摩觸，次數一多，就會

產生情愫。儘管未發生性行為，卻表示自己向道的心已經動搖，容易被侵凌，所以比丘尼要從重制戒。

若退一步想：如果與人勾肩搭背，拍打嬉戲，也是有失威儀的。古德主張戲笑相觸不犯，但靈芝律師以為戲笑相觸仍違背出家人應有的威儀，犯突吉羅。

●由摩觸戒看比丘尼如何護己

以上所說摩觸的部位，是四分律的規定，十誦律則規定從髮際以下，包括臉部、頸部、嘴唇，是尼眾須注意的敏感部位。

另外，在衣著上也要注意，尤其南部天氣熱，不可袒胸露臂，布質不宜太薄，太破舊的衣服也不宜穿著。

對於住處也應建立一個觀念：不把寮房當會客室。

客人不論男女或親友，最好都在寺院的會客室見面，把客人引進寮房，會干擾同住者的養息。寺院是僧俗共同修道和服務的地方，最好把生活空間與服務空間區隔出來。這是從本戒的制戒因緣及制意，引申到寺院建築結構及比丘尼自我防範之道。

「八事成重戒（波羅夷第六）」

「若比丘尼染污心，知男子染污心，受捉手、捉衣、入屏處、共立、共語、共行，或身相倚，或共期，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，犯此八事故。」

●戒文釋義

「八事成重戒」是犯八件事——「受捉手、捉衣、入

屏處，共立、共語、共行，或身相倚，或共期」。制戒因緣中犯的人還是第五條的偷羅難陀比丘尼，對方是沙樓鹿樂（大善鹿樂）長者。第一、五、六條三條的內容都不同，下面再來比較。

自己有染污心，也知男子有染污心，「捉手」是兩人手牽手；「捉衣」是抓著衣帽、皮包等；「入屏處」是在看不見、聽不見、有屏障的地方，若把同伴遣走，也叫屏處。「共立、共語、共行」是在屏處站立、講話或散步；「身相倚」就是倆人身體相依偎；「共期」是兩人還相約到下一個處所。這八件事全部具足即犯波羅夷罪。

●五緣成犯

構成犯波羅夷的條件是五緣具足：

- (一) 是男子；
- (二) 男子想；
- (三) 俱有染心；
- (四) 犯前七事未懺；
- (五) 做八事：八件全部具足成犯。

●罪相輕重

這條戒結波羅夷罪在具五緣，且發生前述八項動作。此中最明顯的是八項動作，這些動作在平常生活中一隨便就容易犯。假若在五種具緣中已具足前三因緣，而這八項中第八事不犯，雖不成重，也犯偷蘭遮，每做一項即得一偷蘭遮罪。若這八項行為發生在女眾與女眾之間則犯突吉羅。如果彼此有染污心，而沒有任何行動，

或外表有這類動作而不存染污心，就不犯。若喜歡養狗等寵物，與狗倚來靠去，這是犯突吉羅。

在男女眾交往較密的道場，一定要注意這條戒。有時到隱密處特別指導，或藉各種修法之名也會出事，大家應有智慧可以分辨什麼是修法，什麼不是修法。也不要貪求方便而單獨與異性外出或兩人共乘一輛摩托車。

●制意

在第一、第五、第六條三條的淫戒當中，可以發現它的排列次第和實質的堤防作用。其次第一條是一觸，第五條以多種染污相觸的動作，第六條是八事成重，後兩條是第一條的防範作用。

可以看出當初是基於預防比丘尼產生修行障礙而制的。這三條戒都是戒淫，而第五、第六兩條更將防線擴大，從戒「觸」下手，因為接觸愈多愈容易生染，修道的堤防一旦崩壞，就會背離修道求解脫的初衷。

所以，出家要立下自己的本願，並時常自省：「我出家要做什么？」在修道的旅程中不可能沒有矛盾、衝突，因此，出家修行要先釐清自己的方向。若未釐清前，最好不要輕易圓頂受戒，寧可在家虔誠地學佛。尤其近年來很多人熱衷出家，寺院檢核又不嚴謹，許多大社會的問題，也會進入佛門。身為比丘尼應是在成熟、清楚的心態下，好好持戒修行。

●認識自己的生理、心理有助於持戒修道生活

持戒除了要知道開遮持犯，平常就應從自己身心上

去知道如何防範、處理。如修四念處時，要觀察身心在對境時所產生的一些變化，在一般求學過程裡，父母、老師教我們人文科學等各種知識，卻鮮少教我們瞭解自己身心的變化，但持戒的修道生活首要在處理自己、管理自己，所以認識自己的身心變化，將有助於持戒修道的生活。

佛經中告訴我們淫欲心重者應修不淨觀，不淨觀是觀想四肢百骸、內臟等不淨外，還可去停屍間或墳場看屍骨的青瘀、枯骨等各種不淨相，若煩惱心仍不時生起，最好去做苦力的工作，放捨身心，為大眾服務，或者多拜佛、誦經，多發心，能少生煩惱即是修道。

【媒嫁戒(僧伽婆尸沙第二)】

「若比丘尼媒嫁，持男語語女，持女語語男，若為成婦事，及為私通事，乃至須臾頃，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」

●戒文釋義

「媒嫁」是作媒，「持男語語女，持女語語男」是傳遞男女雙方的訊息，促成男女結合，有成婦事和私通事兩種。「成婦事」是指使一位女子成為有夫的婦人，即有正式夫妻關係；「私通事」是指男女湊合，而未有正式婚姻關係。不論有無法律或社會認定，都達到兩人的和合，都是男女雙方的生死事，以佛家專用語叫「和合生死」。和合的時間，有訂終身與不訂終身二種，即使促成的時

間只在極短的「須臾」間，就犯「初法應捨」的僧殘。

●制戒因緣

此戒制戒因緣是發生在羅閱城，迦羅比丘未出家前有亨達的官爵，對世間的禮俗、法律非常通達。由於他的學經歷和社會背景，出家後，大家仍如往常一樣，有關婚姻嫁娶的事還來請教他。

但嫁娶若如意，雙方家長就感激、讚歎，並供養迦羅比丘，祝他長壽、證果……，若不如意就抱怨、詛咒，不只迦羅比丘要承受，連其他比丘都挨罵，甚至托鉢都托不到食物。各位試想：世間的婚姻，有幾家能夠恆常恩愛？因此挨罵當然比不挨罵的機會多。可是說也奇怪，羅閱城卻謠傳著：要結大富大貴、饒財多寶的親家，須透過沙門釋子介紹。其他清淨持戒比丘都感到很慚愧，覺得比丘應少欲知足，好好修行，卻搞男女生死事，介紹這家娶那家，那家嫁這家，不但妨廢道業，又招世呵責，佛陀因此制定此戒。

●具六緣成犯

這條戒具六緣成犯：

- (一)所持是男女語；
- (二)人想：認定是人，若非人即不是僧殘；
- (三)媒嫁事；
- (四)媒嫁想：若男方請比丘尼持信往女方，比丘尼不知信的內容，但認為是媒嫁事，即為媒嫁想；
- (五)言了了：傳遞的言語訊息，清楚了了可知；

(六)受語往返：受男方委託到女方，又持女方的答覆給男方。

作媒要有男女雙方，比丘尼也認定他們是人，自己在作媒嫁事，又確實把話傳來傳去，且能說得讓人聽懂，就犯僧殘。

●犯與不犯的判斷

若比丘尼為男女雙方婚事，只要媒嫁事一次往還，不管成或不成，比丘尼即犯「初法應捨」的僧殘，如果是自己的父母因吵架而分離，把他們勸合，或是夫妻一方在牢獄而代為傳信，這是開緣，不犯，因他們原來就已結合。若他們原非夫妻，就要看信的內容來決定是否有犯。若不知內容是關於男女相通的事，仍然有過，因信是傳達語言，帶信仍是「持男語語女，持女語語男」。所以應問託信的人所託帶的是什麼信。若其他的夫妻吵架，有一方離家，請求把對方找回家，也是開緣不犯。

如果有二位比丘尼，未出家前已生兒育女，其中一位對另一位說：「你的女兒當我媳婦，你的兒子就作我女婿」，或對懷孕的信眾說：「你將來生的孩子就匹配給某法師的某某人。」這種指腹作媒嫁，也犯此戒。

若比丘尼到居士家，見人家養的小狗說：「你們家小狗的品種好好哦！某居士家小狗，品種也很好，可以去交配……」這也是犯戒，無論人或畜生，凡和合生死的事都犯，差別只在「教人作」而不是「自作」。僧祇律中說為他求好馬種，犯偷蘭遮，毘奈耶則結僧殘。

●制意與支持方法

婚姻是以性的結合為基礎所建立的兩性關係，自古的婚姻型態有一夫多妻、一妻多夫、一夫一妻。除正式媒嫁外，也有靠買賣、掠奪、贈與的。

一說到媒嫁，有人就聯想：在婚嫁的活動中，比丘（尼）要扮演什麼角色？比丘（尼）要以什麼態度面對它？

除了比丘尼戒僧殘第一條的媒嫁戒以外，我們不妨來認識一下中國古書常提到的「三姑六婆」。所謂「三姑」就是尼姑、道姑、卦姑；「六婆」則是牙婆（作官家的媒婆，介紹買賣）、媒婆、施婆（即巫婆）、虔婆（即錢婆、賊婆、鴇母）、藥婆（拔藥草、賣藥，包括給香灰吃以治病）、穩婆（產婆）。這些角色都是早期婦女所從事的，被社會相當貶損輕視的不高尚職業，這些人往往被認為是利用不正當的手段騙錢圖利，而比丘尼在中國傳統社會裡被列在三姑六婆中，由此可見尼衆的社會地位之一斑。

她們的社會地位低，與受教育機會少有關，女性所從事的職業或對社會所作的服務往往不被承認。現代比丘尼教育水準提高了，就應該重新建立比丘尼的形象，知識本身是責任，只有將所知用各種行為奉獻出來，才算盡了責任。

有人問：「比丘（尼）可以主持佛化婚禮，為人證婚嗎？」近來佛教界對這問題偶有爭論。有人認為戒律是指不應為人湊合，而主持婚禮並不是介紹呀！其實佛教

要存在世間，對世間人的生老病死、婚喪喜慶活動不能置之不顧。如果家裡有人過世，一般人會想到請師父誦經，這表示他們對師父能超度親人有信心，平常他或許沒有信仰，一遇到喪事時就會想到師父，這未嘗不好，但僧人不管「生」的事，與世間接觸多是「死」的因緣，難怪有人戲笑說：活的時候是「天主基督」、「阿拉」的，等死了才是「阿彌陀佛」的，佛教因此被戲稱為「死人的佛教」。近年來馬來西亞佛教一直向國家爭取法師可以為在家信徒證婚，這是比擬基督教、回教的作法，目的是為使證婚這件事成為合法。

有人認為主持佛化婚禮，只是使男女雙方的婚姻才正式生效，他們本來就要結婚的，證婚的人就像法院的公證人一樣，所以不是媒嫁呀！但回過頭來說，因為法師的證明，他們才成為合法的夫妻。若依據這條戒，顯然無法支持比丘（尼）可以為人主持佛化婚禮，從聲聞戒來說，仍是不如法的。

教界有些大德主張應從行菩薩道的立場，參與世間婚喪喜慶的活動。個人以為可以請模範的在家佛教徒證婚，不只作證婚人，且以過來人立場，教導新婚男女如何過婚姻生活，如何立業、學佛等，這樣最為相宜。

比丘尼不參與證婚，並非表示比丘尼不可以推動佛化家庭，如有居士要婚嫁，比丘尼要儘量弘法，關心他們的生活、學佛情形，關心他們如何活得更安樂、自在，這是絕對不可少的。（下期待續）